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近期无不良记录，符合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要求，且其曾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审计服务，较为熟悉公司状况，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希格玛已出具书面的《关于同意续聘为审计机构的函》，愿意接受续聘为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提供服务。经协商，聘请希格玛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93万元，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93万元，该费用包括公司及各分、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等。

二、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07340169X2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06 月 28 日起

主要经营场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 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 511-512

登记机关：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浐灞分局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希格玛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及董事会和财务、内审部门已提前与希格玛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征得其支持和明确的书面同意。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希格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议和提请续聘希格玛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希格玛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近期无不良记录，符合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要求，且其曾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审计服务，较为熟悉公司状况，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希格玛已出具书面的《关于同意续聘为审计机构的函》；审计委员会亦已就此发表意见，同意续聘希格玛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希格玛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4、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之事项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希格玛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近期无不良记录，符合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要求，且其曾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审计服务，较为熟悉公司状况，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客观、真实，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作为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审议、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希格玛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同意聘请希格玛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